



臺北市立大學 112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

學生事務處生輔組

主講人：生輔組長 錢肇銘中校





Best 圓夢 助學

學雜費減免
優待

弱勢助學

急難救助

就學貸款

獎助學金

其他社會救
助





學雜費 減免優 待

(一)身分別：

- 1.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學生
- 2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3.原住民族籍學生
- 4.特殊境遇家庭
- 5.軍公教遺族子女
- 6.現役軍人子女

(二) 辦理時間：**112年8月1日(二)8時至9月8日(一)17時止。**



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弱勢 助學

(一)助學金：**112年10月1日(二)至10月18日(五)**

每年僅辦理一次 (助學金額將在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抵)

(二)生活助學金：每學期第一週開始申請

(每學期19,200元生活助學金/3個月內須完成90小時服務學習)

(三)緊急紓困助學金：隨時。

(四)住宿優惠：每學年辦理 (中低收入戶學生)

(五)以上辦法及措施依教育部來函與網頁公告為主





急難 慰助

- (一)校內急難慰助暨意外傷害補助
- (二)校內體育系清寒急難救助(限體育系)
- (三)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
- (四)校內教育儲蓄戶
- (五)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

上述急難慰助敬請詳見本組網頁公告





就學 貸款

辦理時間：112年9月1日(五)起至9月25日(一)

(一)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**120萬元**以下者

- 1.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，就學期間不負擔利息。
- 2.家庭年收入114-120萬元，就學期間負擔**半額**利息。

(二)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以上者，

必須同學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，具正式學籍者始得申請；且就學期間須負擔**全額利息**。





獎助 學金

- (一)校內獎助學金(每學期辦理)
- (二)校外獎助學金(即時更新)
- (三)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助學

上述獎助學金敬請詳見本組網頁公告





學生 獎懲 缺曠 操行 成績

學生有各項符合獎懲規定之特殊優良表現或過犯，經師長或行政單位等提出。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操行成績依考評辦法評定，基本分為85分，依平時考核及獎懲加減分。

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：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，應予退學。



拾得物 招領

同學有拾得物品者，可送生輔組辦理
招領，遺失物品者者，可至生輔組詢
問或登記。





學生申訴

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



學生所在之處，
即是校園！

全國教官服務
全國學生！





生輔組

位置：博愛校區行政大樓3樓

電話：02-2371-4063

分區學務組

位置：天母校區行政科資大樓2樓

電話：02-2871-9222

臺北市立大學

守護校園·不分你我
Campus Safety First





校安中心 24小時 守護您

校安專線(博愛) 02-2371-4063

校安專線(天母) 02-2871-9222

臺北市立大學

守護校園·不分你我
Campus Safety First





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

